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真州镇老年人及特扶人员意外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SWGC-G2025-0259

甲方：（买方）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真州镇老年人及特扶人员意外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真州镇老年人及特扶人员意外险项目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次采购人群为 60-79 周岁户籍人口，共约 37388 人；真州镇特扶人员约 596 人，其中 246 人已于 8 月份购买了意外险，剩余 350 人将于 12 月购买下一年度意外险，为统一购买时间，上半年 246 人需再购买 4 个月意外险。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老人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2 特扶（其中 246 人）：合同履行指定生效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0:0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23:59 分。特扶（剩余 350 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仪征市真州镇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柒仟 圆人民币（小写）：8370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按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

#### 6.4.1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仪征市真州镇财政局

账号：32050174704200000655

开户行：仪征建行城南支行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 10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90 天的,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每有 1 条不符合,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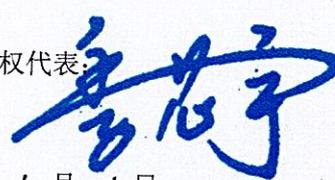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1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1日

